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4 日桃檢維辰 111 聲 5 字第 111902054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8條第2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,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提出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申請」書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該署「…… 陽股 104 偵 20324 號本人警詢筆錄及為股 107 他 610 號全卷複本各 1,及 109 他 3615 號全卷。」(原文照引,下稱系爭資訊),經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24 日桃檢維辰 111 聲 5 字第 11190 2054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:「……說明:……二、台端聲請抄錄 110 年偵字第 2563 號案卷一事,經查本署業於 1 11 年 1 月 4 日桃檢維辰 110 年聲他字 189 號第 1109125927 號函送台端聲請上開卷宗全卷抄錄節本,此次係為重複聲請且未闡

明聲請閱卷之事由,欠缺明確性,故不予准許。」訴願人不服, 於111年3月7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 查桃園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,於 111 年 7 月 6 日答辯書表示,業另以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桃檢維辰 111 民參 13 字第 1119042413 號函請訴願人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於7日內補正閱卷費用,惟訴願人未於補正期間就應補正事項予以補正。嗣桃園地檢署另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桃檢秀辰 111 民參 3 4 字第 1119141549 號函撤銷系爭函。是以,系爭函經桃園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,揆諸首揭規定,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 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